



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-2026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

2024zfcg01385

二、项目名称

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-2026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联系地址	中标金额(元)
甘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武威市凉州区凉都大道 238-48 号东湖名苑北区商业 3 号楼 3 层 4 号、5 号商铺	3499086.36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					
供应商名称	名称	服务时间	服务要求	服务标准	服务范围
甘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屠健星, 孙占云, 杨芸, 蒯礼峰, 李鹏山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: 无

收费金额: 0.0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

本项目共有 8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，8 家供应商全部通过了资格审查，其中 6 家供应商通过了符合性审查，2 家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，单位名称为甘肃华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、甘肃保时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。6 家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和排名为：甘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得分 92.52 分，排名第一；金昌市金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得分 85.72 分，排名第二；西安新保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得分 74.00 分，排名第三；甘肃泽俊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得分 67.07 分，排名第四；武威宏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得分 55.78 分，排名第五；甘肃中核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得分 50.88 分，排名第六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地址：金昌市金川区天津路 97 号

联系人：王金鹏

联系电话：0935-861911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地址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2 号

联系人：赵丽婧

联系电话：0935-861087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金鹏

联系电话：0935-8619119

附件：

五、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-2026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
采购包名称：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-2026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
项目编号：2024zfcg01385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周期	投标总价（元）	备注
1、	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服务	按合同约定执行	398,833.66	无
2、	保洁服务	按合同约定执行	1,161,226.86	无
3、	公共秩序维护及消防管理服务	按合同约定执行	874,830.91	无
4、	公共设施设备（含电梯管理）维护服务	按合同约定执行	579,837.37	无
5、	绿化养护	按合同约定执行	255,536.87	无
6、	会议服务	按合同约定执行	228,820.69	无
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3,499,860.36 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陆元叁角陆分）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投标日期：2024年08月19日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-2026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-2026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9人，营业收入为1438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8.73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/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9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徐万永

（五）资格信用承诺函

1、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

资格信用承诺函

致：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单位名称：甘肃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603675943920J

法定代表人：徐友泉

联系人：徐友泉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凉都大道238-48号东湖名苑北区

商业3号楼3层4号、5号商铺

联系电话：13884548686

我单位自愿参加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-2026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4zfcg01385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徐友泉

(二)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,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也未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(三) 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, 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, 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 证明自身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
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, 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, 将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,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, 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 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有违法所得的,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 情节严重的,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盖章): 甘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名或盖章): 李东

日期: 2024年8月19日